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  
資本化及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及  
(II) 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資本化及提早償還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兌票據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7港元認購352,941,176股新股份。總認購價將以資本化金額6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支付。本公司須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a)、(b)及(c)達成後首個營業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承兌票據餘額100,000,000港元。

新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為促使實行認購協議，董事會擬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以償還承兌票據餘額。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償還承兌票據餘額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償還承兌票據餘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資本化及提早償還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兌票據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7港元認購352,941,176股新股份。總認購價將以資本化金額6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支付。本公司須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a)、(b)及(c)達成後首個營業日，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承兌票據餘額100,000,000港元。提早償還承兌票據餘額乃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進行。提早償還承兌票據餘額擬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352,941,176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6.54%，另佔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7%。新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7港元乃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協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0.58%；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96港元溢價約0.24%。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償還承兌票據餘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d) 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悉數償還承兌票據餘額。

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不得獲認購協議訂約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任何一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有條件悉數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本公司就實行認購協議之開支估計約為400,000港元。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布日期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兌票據持有人	0	0.00	352,941,176	20.97
公眾股東	1,329,987,321	100.00	1,329,987,321	79.03
總計	<u>1,329,987,321</u>	<u>100.00</u>	<u>1,682,928,497</u>	<u>100.00</u>

承兌票據持有人將緊隨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資本化及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理由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將資本化金額撥充資本及提早償還承兌票據餘額將可令本集團削減其負債及為償還承兌票據之實際現金流出，同時增強資本基礎。另外，鑑於認購價乃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協定，而提早償還承兌票據餘額乃根據承兌票據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	公開發售	91,500,000港元	原擬用作可能進行之收購／投資 機遇或贖回未兌換可換股債 券，而按本公布所宣布，董事 會擬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 項用途，以償還承兌票據餘額	尚未動用

### 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所述，董事會擬應用所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作可能收購事項，或倘並無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所有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留待用於日後其他可能投資機遇，或倘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未能落實可能收購事項及董事會未能物色任何可能投資，本公司將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誠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布所宣布，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已告終止。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未能物色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經考慮上文詳述之訂立認購協議及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理由後，為促使實行認購協議，董事會擬更改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以償還承兌票據餘額。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償還承兌票據餘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布日期，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在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償還承兌票據餘額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股及償還承兌票據餘額）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兌票據餘額」	指	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餘額100,000,000港元（經扣除資本化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於早上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資本化金額」	指	承兌票據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總額為6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新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352,941,17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形式發行新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及二十六日之公布及售股章程
「承兌票據持有人」	指	Ng Cheuk Fai先生，為承兌票據之現時持有人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公布所披露之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可能對業務權益進行收購
「承兌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承兌票據餘額）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0.17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偉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